

## 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施制品制造项目》

### 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交通设施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交通设施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 3 社

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 3 社的广汉市芮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2180m<sup>2</sup>），进行交通设施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有水马防撞桶和交通锥等，可达到年产水马 3.2 万只、防撞桶 6.4 万只，交通锥 5.4 万只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施制品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施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广环审批【2019】118 号）。

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

#####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施制品制造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有机废气：在中空机、交通锥成型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引至车间外排放，排气筒排放口距离高度为15m。剩余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于生产车间内，通过车间通风排放于大气环境中。

破碎粉尘：本项目在2台破碎机处进料口和处理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于生产车间内，通过车间通风排放于大气环境中。

###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只涉及员工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芮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5m<sup>3</sup>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的标准后排入鸭子河。

###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存区。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将由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用于本项目的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废品收购站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并已按相关规定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职工按时清扫，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转运及装卸

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施制品制造项目》监测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芮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 5m<sup>3</sup> 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的标准后排入鸭子河。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

##### (四)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存区。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将由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用于本项目的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废品收购站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并已按相关规定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

间，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职工按时清扫，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 1、规范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及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 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进行密闭运输，防止转运过程产生跑、冒、滴、漏；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
-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

戴晓军

杨芸

2020年9月18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交通设施制品制造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0年9月18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外乡檀林村3社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戴晓军	四川浙速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经理	13967716589	戴晓军
	李志东	中国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13980298219	
	杨芸	成都市环科院	教授	13880538576	杨芸
	冉伟	四川立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81073915	冉伟
成员					